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1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150,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2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 150, 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 150, 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已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俊蓉、彭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出席会议的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崔俊蓉、彭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